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三季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时间
1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办理情况；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环境信息公开情况；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8.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许昌市中心五区一般排污单位	3%	8月28日至9月30日
2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办理情况；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7.环境信息公开情况；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许昌市中心五区重点排污单位	37%	8月28日至9月30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第三季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时间
3	建设项目抽查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1. 施工落实“三同时”情况； 2. 环评办理情况。	许昌市中心五区建设项目	100%	8月28日至9月30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办理情况；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环境信息公开情况；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8.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及检验情况。	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线上执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污染物排放情况；3.环评办理情况；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6.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7.环境信息公开情况；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9.固体废物管理落实情况。	工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线上执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2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